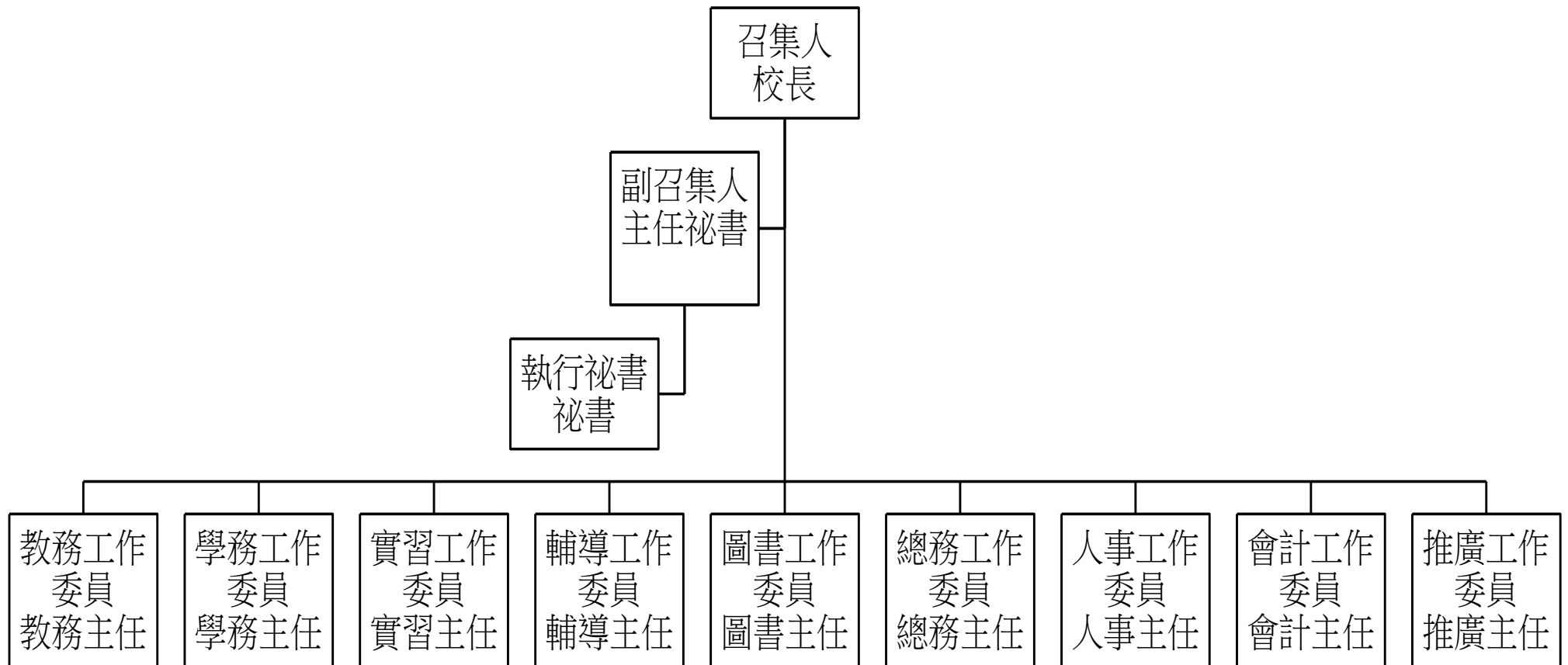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103 年 8 月 27 日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3 日臺會(四)字第 1000040629 號函轉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 日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0683 號函訂定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規定設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達成落實內控機制，提升校務行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章、保障資產安全、提供適時可靠資訊之目標，特組成「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(以下稱內控小組)。
- 三、組織成員：內控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，下設執行秘書及各部委員組成，組織成員表請參閱(附表一)。
- 四、辦理事項：
  - (一) 責成相關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 - (二) 檢討強化學校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三) 整合檢討各處室個別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四)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 - (五) 學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審議。
  - (六)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表(附表二)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(附表三)，依年度由文件管理單位彙管裝訂保管。。
  - (七) 就學校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五、開會：
  - (一) 內控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召集人召集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  - (二) 若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「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組織表



附表二

「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          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表」

受稽核單位：\_\_\_\_\_ 受稽核組別：\_\_\_\_\_

編號	稽核項目	稽核期間	內部控制稽核結果說明	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	稽核報告		備註
					日期	編號	
1		月 日至 月 日			月 日		
		月 日至 月 日			月 日		
		月 日至 月 日			月 日		
		月 日至 月 日			月 日		
		月 日至 月 日			月 日		

註：稽核資料之保存期限應至少保存五年(含受稽核人員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)。

受稽核人員：

內部稽核主管：

執行稽核人員：

校長：

附表三

「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          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」

受稽核單位		報告編號	
稽核項目		報告日期	年 月 日
稽核目的			
稽核作業說明			

內部控制稽核結果說明		稽核人員提出建議與結論
一		
二		
三		

註：稽核資料之保存期限應至少保存五年(含受稽核人員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)。

受稽核人員：

內部稽核主管：

執行稽核人員：

校長：